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會議紀錄

臺中市「信義新村」

計畫名稱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訪視場次	第 1 場	訪視日期	108 年 03 月 22 日

國防部
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輔導團
臺中市「信義新村」第一次輔導訪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計畫執行單位報告及簡報說明：(略)

伍、綜合討論及建議：

一、國防部眷村輔導團

（一）本次為國防部眷村輔導團第一次訪視，旨在瞭解並釐清國防部補助各保存計畫間之土地撥用情形、計畫總額、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容積調派等部分。

（二）信義眷村位置較偏遠，雖有港區藝術中心緊鄰的加持，但活化再利用仍具相當的挑戰。目前發展方向以眷村展示推廣、工藝文創、在地社團(含原眷戶)進駐、陶藝與繪本、遺址展示(中社遺址)、與國際藝術進駐。由於地上物未具文化資產身份，建議修復在利用過程中，擇要(擇優)進行原樣保存，展現當初居住使用的樣態。譬如，本區眷舍住宿單元大致呈現狹長型，因此屋頂有類似前中後三進的形式，且因高低不一，銜接處形成側邊高窗採光的模式，值得保存。

（三）市府在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的過程中，在在地民眾及民間組織與 NGO 團隊參與保存活化工作的面向上已經具備扎實且緊密的夥伴關係，為日後永續性的營運提供良好的基礎。惟原眷戶居民的參與情形請再補充說明，尤其是否有原眷戶團隊的參與。

（四）本計畫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藉由保溫計畫持續舉辦的工作坊活動及藝術進駐等措施，在眷村文化生態復育的工作上長年來已累積十分深厚的成果。未來進入營運階段在策展、文創經營、活動規劃與行銷、及環境維護等面向的人才需求，有待市府積極進行有計畫的培育，以利及時回應營運階段的需要。營運內容及委外營運的模式有賴市府與專業團隊積極依據現階段的市場能量進行嚴謹的評估，及早確認未來的執行機制，提早做好相關環境整備及招商條件的準備。

（五）本計畫在容積調派的部分雖已完成，但礙於佔耕土地的訴訟程序尚未完成，無法實質推動土地撥用的程序，導致持續以代管的方式進

行保溫作為，對整體園區的環境整建及後續即將接續推動的委外營運均造成嚴重的延宕，期待國防部儘早完成相關訴訟程序，方能確保相關計畫能依期望中的期程順利推動。

（六）國防部的開辦費用將用於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42 戶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二期的診療所與繪本館的設計監造與工程。這兩處工程如何展現眷村風貌，宜補充說明。若使用功能無法達此目標，眷村空間形貌的展現也是方案之一。

（七）建議文化局依據現況各相關計畫執行的實質內容更新保存計畫書，並詳列目前已推動及後續計畫推動的計畫經費配置與計畫期程，於近期內提送國防部進行確認，並作為加速推動相關訴訟程序進度與期程的參考。

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一）本計畫補助開辦費為 2,250 萬，目前已撥入第一、二期款共 1,296 萬元。

（二）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函送第一次修正計畫書(將兩階段容積調派方式納入)，國防部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來函同意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函送第二次修正計畫書，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來函核定保存計畫。

（三）本計畫配合眷村文化保存案將保存區用地變更為「眷村文化專用區」，撥用予本府管理使用。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等值容積調派，因保存區範圍內尚有佔耕情形未排除，遂採兩階段辦理容積調派。第一階段，優先送出非佔耕範圍基地容積價值，送出基地部分依騰空房舍之圍牆或現有地界標的進行分割，第一階段調整基地東側接受基地容積率；第二階段，俟國防部完成佔耕範圍處理作業，調整基地西側之接受基地容積率。

（四）目前推動計畫窒礙難行之處主要有三項：

1.園區佔耕、佔用問題遲遲未能排除，影響整建及營運推動期程。

2.保存計畫已於 106 年 9 月核定，然至今尚未同意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致無法分兩階段辦理土地撥用，而代管權責範圍亦易生疑義。

3.前揭相關問題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與國防部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初步決議為修正代管契約及再次發函國防部協請其同意土地分割。

陸、散會